

DBJT4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指南

DBJT45/T 055—2023

交通运输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marke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random selection of both inspectors and inspection targets and the prompt release of results” in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2023 - 11 - 23 发布

2024 - 01 - 01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组织方式	2
6 工作基础	2
6.1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6.2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3
6.3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3
6.4 建立统一监管工作平台	3
6.5 强化联合抽查	4
7 工作标准	4
7.1 公路行政管理	4
7.2 道路运输行政管理	5
7.3 水路运输行政管理	10
7.4 港口行政管理	12
7.5 航道行政管理	16
7.6 交通运输工程项目	16
8 监管实施	17
8.1 监管流程	17
8.2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18
8.3 明确抽查任务	18
8.4 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18
8.5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18
8.6 明确抽查工作要点	18
8.7 确定检查方式	18
8.8 执行检查	19
9 检查结果公示及后续监管	19
9.1 形成检查结果	19
9.2 公示检查结果	20
9.3 后续处理	20
10 结果运用	20
附录 A（资料性） 交通运输行业单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2
附录 B（资料性） 交通运输行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3

附录 C（资料性）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流程图	24
附录 D（资料性）	交通运输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点.....	25
附录 E（资料性）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记录样表.....	26
附录 F（资料性）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记录样表.....	27
参考文献.....		2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超、甘洪潮、何婷、温浩、鲍春、杨军、商新建、郑保力、陆璐、庄惠子、胡文洁、廖熠、胡军、杨涛、王仕国、杨华、潘之慧、丘忠慧、梁寿宗、张晓敏、姜南、李晨、黎冰能、王志远、韦银秋。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徐远玲、陈勇军、李琳、黄耀国、曾祥联、李慧敏、王东。

交通运输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交通运输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术语和定义,确立了工作原则,规定了组织方式、工作基础、工作标准、监督实施、检查结果公示、后续监管以及结果运用。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具有行政监督检查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公路、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航道、港口、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等领域开展的双随机抽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9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JTS 155-1 码头岸电设施检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双随机、一公开 random selection of both inspectors and inspection targets and the prompt release of results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3.2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 department internal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并实施抽查检查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

3.3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interdepartmental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由特定部门牵头,其它相关部门参与,针对相同领域的检查对象,共同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

3.4

抽查比例 ratio of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根据行业监管工作实际,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数量与同类监管对象数量之比。

3.5

抽查频次 frequency of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根据行业监管工作需要,单位时间内随机抽查的次数。

3.6

抽查计划 plan of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根据行业监管工作需要，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包括抽查任务、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检查对象范围、检查主体等。

3.7

执法检查人员 law enforcement inspectors

包括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4 总体要求

4.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遵循全面覆盖、依法实施、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实现监管全覆盖、检查规范化、公开常态化，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

4.2 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双随机抽查应覆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的所有行业领域。

4.3 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应依法设定，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不应在清单外设立或实施抽查事项。

4.4 依法依规落实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不予公开的情形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检查结果应及时、准确、规范的向社会公开。

4.5 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网络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4.6 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开展检查工作，建立健全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监管体系。

5 组织方式

5.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组织方式分为：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抽查工作全过程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和实施；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针对交通运输行业检查对象的，由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实施联合检查，依照交通运输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次性完成联合检查；对于交通运输部门参与其他行业检查的，按照其他行业要求，依职责开展交通运输部门相关事项检查。

5.2 上级部门加强对下级部门的工作指导，将定期或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活动，加强对实施效果的动态跟踪和阶段性评估，抓好督促落实。

6 工作基础

6.1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1.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全面梳理本部门的监管事项，确定随机抽查事项，并参照上一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完成后，应报本级“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议事机构备案（按需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6.1.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抽查项目、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

内容、检查依据等要素（单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参见附录 A、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参见附录 B）。

6.1.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6.2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6.2.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实际建立本级交通运输行业检查对象名录，并通过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统一进行汇聚、管理，形成覆盖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非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托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管理机制。

6.2.2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按照检查对象类别分为主体库和客体库，包括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以及交通运输行业的项目、产品、行为等非市场主体。

6.2.3 主体库应记录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所属地市名称代码、所属区（县）名称代码、地址、负责人姓名、负责人联系方式、行业类别、经营范围、监管层级等内容。

6.2.4 客体库应记录非市场主体名称、编号、所在地址、所属地市名称代码、所属主体名称、所属主体信用代码/注册号、行业类别、经营范围、监管层级等内容，并根据实际增加非市场主体所属区县名称代码、负责人姓名、负责人联系方式、备注说明、所属主体地址、所属主体负责人姓名、所属主体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6.2.5 根据检查对象的行业类别、所在区域、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进行分类管理，对需要重点监管的检查对象单独建立专业领域名录库，在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以设置标签的方式进行区分。

6.2.6 应根据检查对象设立、变更、注销等情况，对主体名录库进行及时更新和动态维护。

6.3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6.3.1 应按照执法层级、行政区域划分和执法类别特点，建立和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6.3.2 牵头部门可建立跨部门联合随机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现统一管理和调整。

6.3.3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

6.3.4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属单位、姓名、性别、职务、职称、身份证号、执法证号、执法证号有效期限、发证时间、执法类别、联系方式、专业特长。

6.3.5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对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的执法检查人员的资格审核，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设立、变更、注销等情况，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及时更新和动态维护。

6.4 建立统一监管工作平台

6.4.1 交通运输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应在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设定，作为制定抽查计划的工作基础。抽查监管工作平台应实现年度抽查计划与公示，检查对象的抽取与派发，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检查结果录入、归集与公示，数据存档、共享与综合运用等功能，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6.4.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托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抽查，并将检查结果归集于相应检查主体名下，除涉密等不宜公示外，要做到应公示尽公示。

6.4.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有自建并使用的监管平台的，应与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数据整合融合，实现抽查信息互联互通。

6.4.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管平台中独立设置本级随机抽查事项内容，事项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设定，原则上各级之间不共用。

6.5 强化联合抽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时，应与各有关单位的沟通交流，整合多个部门的抽查事项，实施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抽查事项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减轻检查对象负担。

7 工作标准

7.1 公路行政管理

7.1.1 抽查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 公路路产进行的监督检查；
- 公路路权进行的监督检查；
- 公路超限运输的监督检查；
- 被许可人从事涉路施工及公路大件运输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7.1.2 检查对象

包括但不限于：

- 公路经营者或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
-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 取得路政行政许可的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 公路养护作业的企业或个人。

7.1.3 检查主体

承担公路管理职责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1.4 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7.1.4.1 公路路产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公路经营者或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下侵犯公路路产行为：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害、污染；
- 故意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在公路两侧、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7.1.4.2 公路路权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公路经营者或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下侵犯公路路权行为：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
- 未经批准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未经批准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未经批准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7.1.4.3 公路超限运输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检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个人、车辆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
- 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

7.1.4.4 被许可人从事涉路施工及公路大件运输许可事项活动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检查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大件运输许可证真实有效；
- 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
- 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防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
- 被许可人建立和执行对涉路工程设施的自检制度；
- 经许可修建的涉路工程设施未进入公路建筑界限或者危及交通安全；
- 大件运输按照可批准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通行证件记载的内容一致；
- 三类大件车辆的护送措施按照许可的护送方案进行组织实施。

7.1.4.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公路养护企业和从业人员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依法取得具有相应养护资质；
- 具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 具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 具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 具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按下达的养护要求进行养护作业及养护整改；
- 按养护工作计划，安排养护工人实施日常管理养护作业；
- 对辖区农村公路全覆盖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公路病害，建立档案；
- 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养护工人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 具有全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记录情况。

7.2 道路运输行政管理

7.2.1 抽查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监督检查；
-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客、货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国际运输经营业务的监督检查；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监督检查；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监督检查；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监督检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监督检查；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监督检查。

7.2.2 检查对象

包括但不限于：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运营企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客、货运输站（场）运营企业；
- 国际道路运输企业；
-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企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企业；
- 小微型客车租赁运营企业。

7.2.3 检查主体

承担道路运输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2.4 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7.2.4.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情况符合要求；
- 严格执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
- 建有或使用符合条件的动态监控平台、配置专职监控人员、建立动态监控台账资料、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
- 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及组织现场演练，应急预案应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及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有关台账资料齐全；
- 严格落实营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检验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确保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达到 GB 38900 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 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

7.2.4.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通过建有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动态监控平台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 制定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及组织现场演练；
-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及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有关台账资料齐全；
- 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 严格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确保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达到要求，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 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

7.2.4.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按要求开展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 制定了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及组织现场演练；
-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及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有关台账资料齐全；
- 严格落实营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检验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确保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达到要求，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 实地核查拥有 50 辆车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建有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动态监控平台、配置专职监控人员、建立动态监控台账资料、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
- 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

7.2.4.4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 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 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
- 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 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

7.2.4.5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安全管理部门培训，并持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合格证书；
- 定期对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安全生产培训台账及隐患排查记录完善；

- 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作业场所电器装置被其他杂物遮盖；焊接作业时，气瓶距离实际焊接作业有足够的安全距离（一般为5 m以上），存在一定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存在安全保护措施，生产一线工人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 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属实。

7.2.4.6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活动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定期开展场地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 进行安全教育应急演练；
- 有事故发生时及时上报有关管理部门；
- 实地核查作业管理情况，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教学期间，教练员在岗；教练员驾龄满足五年以上；按照一车一人的原则配齐；给学员发放驾驶培训安全告知书，在指定的训练道路和场地进行教学；
- 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行为。

7.2.4.7 客、货运输站（场）经营活动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客、货运输站场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具有经营资质条件；
- 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
- 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
- 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客运站进站安检、实名制乘客检查等；
- 实地核查技术装备，车辆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 实地核查消防器材配置，消防器材配置数量、种类和设置部位符合规范要求，工作人员会使用；
- 实地核查进出站检查情况，严格按照“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要求执行；
- 实地核查安全疏散通道情况，站区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安全标识明显。

7.2.4.8 国际运输经营业务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具有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相关证件（企业资质、车辆资质、从业人员资质等）；
- 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并检验合格的车辆；
- 具有符合条件的驾驶员；
- 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
- 实地核查用人单位遵循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具有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7.2.4.9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城市公交运营企业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应参加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考核；
- 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加强对有关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 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
- 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7.2.4.1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 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 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 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 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 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经考核上岗；
-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 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报送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7.2.4.11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基本条件、管理水平、企业经营行为情况符合要求；
- 安全责任落实，驾驶员教育培训等情况符合要求；
- 车辆二级维护、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情况及相关设施设备情况符合要求；
- 驾驶员的注册、服务质量等情况符合要求；
- 驾驶员无违规行为。

7.2.4.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许可条件；
- 安全责任落实，驾驶员教育培训等情况符合要求；
- 车辆二级维护、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情况及相关设施设备情况符合要求；
- 驾驶员的注册、服务质量等情况符合要求；
- 驾驶员无违规行为。

7.2.4.13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已办理备案、且备案事项属实；
-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时限超过 15 日的，已办理变更备案；
- 租赁车辆的行驶证、强制险等手续齐全，且处于有效检验周期；
- 车辆使用年限符合要求；
- 按规定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信息报送；
- 明示服务项目、流程、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
- 查验承租人身份(具备有效查验设备、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实际执行情况)；
- 符合上路行驶条件(租赁车辆的行驶证、强制险等手续齐全，且处于有效检验周期)。

7.3 水路运输行政管理

7.3.1 抽查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 水路运输经营；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
-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
- 国际航运管理；
- 国际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检查；
-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备案检查。

7.3.2 检查对象

水路运输经营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国际航运经营者、经营集装箱班轮船舶运输业务的经营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

7.3.3 检查主体

承担水路运输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3.4 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7.3.4.1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7.3.4.1.1 实地核查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水路运输经营者资质保持符合要求；
- 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
- 水路运输经营者具有相关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以及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 水路运输经营者按规定履行企业和船舶有关情况备案义务；按规定进行证书换发、变更、注销等情况；无存在出租、出借许可证件或非法转让经营资格的情况；
- 客运船舶已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落实旅客不得随船携带或托运物品的相关规定；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按规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提供客票和优待服务，公布票价、明示退票及改签等规定，并按要求在船上提供有关服务；
- 水路运输经营者落实运输保障有关规定；
- 水路运输经营者按要求报送运输经营统计信息；
- 落实各级管理部门文件及专项检查工作要求并存档。

7.3.4.1.2 实地核查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国内船舶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符合规定要求情况；具有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按规定做好证书换发、变更、注销等工作；

- 无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无存在出租、出借许可证件或非法转让经营资格的情形；
- 无存在禁止性经营行为的情形；
- 按规定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报送相关统计信息；
- 落实各级管理部门文件及专项检查工作要求并存档。

7.3.4.1.3 实地核查船舶代理、水路旅客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按规定履行了备案义务；
- 按规定订立书面合同；
- 按规定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并报送相关统计信息；
- 无存在禁止性经营行为的情形；
-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按规定公布相关信息。

7.3.4.1.4 实地核查老旧运输船舶经营者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购置或光租外国籍船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改建船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核查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检验证书或入级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有关内容，无存在检验不合格的老旧运输船舶经营水路运输的情形；
- 对报废船舶的管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7.3.4.1.5 实地核查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按规定实施了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
- 购票、取票时提供了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按规定配备开展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设施设备；
-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按规定保存了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船信息；
- 制定了有效的应急预案。

7.3.4.2 国际船舶运输市场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7.3.4.2.1 实地核查辖区国际航运经营者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按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或备案合法有效；并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自有船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企业高级业务管理人员符合规定要求配置，履职尽责；
- 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具有提单、客票或多式联运单证；
- 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备案手续相关规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无存在禁止性经营行为的情形；
- 无存在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情形。

7.3.4.2.2 实地核查经营集装箱班轮船舶运输业务的经营者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 按规定履行运价备案手续。运价备案手续相关规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按规定备案公布运价，备案协议运价，执行备案的运价监督检查。相关要求详见《关于国际集装箱班轮运价精细化报备实施办法的公告》；
- 备案的运价正常、合理，以明码标价的方式列明海运费和附加费；
- 无存在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篡改、销毁相关资料的情形。

7.3.4.2.3 实地核查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按规定履行运价备案手续。运价备案手续相关规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按规定执行备案的公布运价(幅度)。备案的公布运价(幅度)执行规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备案的运价正常、合理，以明码标价的方式列明海运费和附加费；
- 无存在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篡改、销毁相关资料的情形。

7.4 港口行政管理

7.4.1 抽查事项

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港口经营；
- 港口收费；
- 港口安全；
- 港口设施保安；
- 港口污染防治；
- 港口岸电建设。

7.4.2 检查对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7.4.3 检查主体

承担港口经营市场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4.4 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7.4.4.1 港口经营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企业资质保持符合要求；
- 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 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且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 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没有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 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无存在装载超载货物的情况；
- 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
- 无存在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行为，无存在未经依法批准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行为；
- 落实各级管理部门文件及专项检查工作要求并存档。

7.4.4.2 港口收费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等单位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遵守国家有关港口经营价格和收费的规定，多种渠道公布公开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
- 无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无对具有同等条件的服务对象实行歧视的行为；无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的行为。

7.4.4.3 港口安全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合法有效；
- 实际经营、实际危险货物作业与《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相符合；
-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
-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将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处理情况向管理部门备案；
-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 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具备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手册，并绘制“红橙黄蓝”四色港口安全生产风险分布图；
- 按要求对重大隐患进行治理，相关要求详见《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 重大危险源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分级、登记建档；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安全管理监控方案、应急预案；与周边场所、设施、区域的安全间距，安全防护设施与安全监控报警、安全警示标志等符合相关要求；
- 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 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并能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
-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经且具有资质的机构安全评价，并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作业范围内作业，依据相关标准定期进行安全检测维护，取得合格的安全检测报告；
-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需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危险货物作业、储存场所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建筑物内，安全间距、紧急疏散、出口畅通、安全标志等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防台风措施；
- 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人员，按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 储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考核合格；
- 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将被聘用的装卸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编号、从业区域等信息以及解聘从业人员的信息等报送管理部门；
- 装卸管理人员无将《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涂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的行为；
-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
-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且取得有效的检测报告、使用登记证或强制检定标志/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 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 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演练；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 具备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
- 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定期检查、检测；
- 设施设备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停止使用并及时更新淘汰超过强制报废年限、检验日期到期或定期检验不合格、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设施设备(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对储罐开展安全检查检测，实施例行检查、年度检查和定期检测，年度检查报告和定期检测报告需留档)；
- 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开始 24 h 前按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h 内未开始作业的，需重新报告；
- 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作业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和制度；
- 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严格落实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前船岸安全检查制度；
- 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设专人负责管理；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并单独存放；
-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开拆查验，港口作业委托人无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危险货物，或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为；
- 无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外包装没有相应安全标志的危险货物(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外包装标志与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或证明一致)；
- 港口作业委托人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
- 按作业的危险货物其包装和安全标志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相关规定详见《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 在港口装卸的货物中无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具体危险货物名单详见《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
-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施工单位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防护用品；
- 在进行特殊作业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7.4.4.4 港口设施保安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或批准文件合法有效；
- 按照规定制定修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 港口设施保安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 按照规定进行或者参加保安训练、演习；
- 无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行为；
-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掌握一定的保安知识；
- 港口设施相关人员具有保安意识、进行警惕性的教育；
- 港口设施保安工作人员获得充分的培训；
- 按照港口设施的吨级配置相应数量具备履行保安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的人员。

7.4.4.5 港口污染防治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建立了港口接收设施并与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
- 建立了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与联合检查制度；
- 污染物控制：含尘冲洗污水、堆场径流雨水、码头面初期雨水、设备冲洗水、码头陆域生活污水、机修油污水按规定进行接收处置，码头防尘设施有效运行。

7.4.4.6 港口岸电建设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新建、改建和扩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和建设了岸基供电设施；
- 码头岸电设施的供电能力满足靠泊船舶的用电需求；
- 在岸电设施投入使用前按照 JTS 155-1 进行了检测；高压岸电设施投入使用前，通过了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检测；
- 已建成的码头(油气化工码头除外)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岸电设施改造计划；
- 将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通过网站等方式发布公开，并报送了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
- 将按规定应当使用岸电的船舶(具备受电设施，且在内河港口靠泊 2h 以上或者沿海港口靠泊 3h 以上)，安排在具备相应岸电供电能力的泊位靠泊；
- 制定了相关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岸电使用过程中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并定期进行演练，适时修订；
- 与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水路运输经营者明确划分了岸电使用安全责任；
- 建立了码头岸电设施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
- 如实记录了码头岸电设施的使用情况；保存了不少于 2 年的使用情况记录；
- 按有关规定将岸电供应情况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
- 在岸电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修复，并记录了故障时间、故障情况及修复时间等；

- 组织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了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培训，并有培训记录或照片；
- 在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靠泊的中国籍船舶，按要求需加装船舶受电设施的，相关水路运输经营者制定并实施了船舶受电设施安装计划。

7.5 航道行政管理

7.5.1 抽查事项

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航道及航道设施建设；
- 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

7.5.2 检查对象

建设单位、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过闸船舶、船员。

7.5.3 检查主体

承担航道行政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5.4 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建设单位无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制度的违法行为；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 建设单位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按照规定设置航标；
- 单位、个人无存在危害航道设施及运行安全的违法行为；
- 单位、个人无存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非法采砂的违法行为；
- 单位、个人无存在危害及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按规定编制及实施运行方案；
- 过闸船舶、船员无存在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 过闸船舶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

7.6 交通运输工程项目

7.6.1 抽查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 基本建设程序；
- 市场行为；
- 工程质量监管；
- 行业安全监管。

7.6.2 检查对象

项目单位、从业单位。

7.6.3 检查主体

承担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6.4 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7.6.4.1 基本建设程序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施工图设计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后开工建设；
- 项目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才投入使用；
-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按规定报送项目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和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

7.6.4.2 市场行为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从业单位取得行业相关资质，且没有超出资质承包工程；
- 从业单位没有出借资质，无存在将所承包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为；
-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 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符合要求。

7.6.4.3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建设单位管理体系完善，具有基础条件和合同管理等保障条件；
- 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设计变革合理，具有风险预控；
- 监理单位机构建设完善，监理工作按要求执行到位；
- 施工单位管理体系完善，机构和岗位职责明确；施工组织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完善。

7.6.4.4 行业安全监管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方式

实地核查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具有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 按要求推进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按要求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无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行为。

8 监管实施

8.1 监管流程

监管实施流程参见附录C。

8.2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8.2.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工作要求和本级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任务、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检查对象范围、检查主体、抽查比例和检查时间。

8.2.2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8.3 明确抽查任务

8.3.1 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细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任务，明确名称、执行时间、参与检查的具体部门等事宜。

8.3.2 部门联合抽查的应由牵头部门按照工作计划明确抽查任务，制定抽查方案。

8.4 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8.4.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和被抽查概率。

8.4.2 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为100%；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抽查比例每年按不低于该事项检查对象总数的3%抽取。对于执法行政区域面积较大、体量较多的领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抽查比例。

注1：“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重大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和区域，以及往年抽查反映问题较集中、社会关注度高、隐患多、信誉差、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较多、违法违规现象较为集中的检查事项。

注2：“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的检查事项。

8.4.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逐步建立抽查强度与检查对象历年受检情况、信用状况挂钩机制。对各类信用评价较低、历次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比较多或整改不力、且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相关行业或地区应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当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

8.5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8.5.1 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应通过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产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检查人员的执法类别、执法区域以及业务专长应尽可能与检查工作任务相互匹配。

8.5.2 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应更换，但因岗位调整、身体健康、工作冲突、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本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可以调整更换，在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中重新选派，并在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人员替换操作。

8.6 明确抽查工作要点

应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制定抽查工作指引或要点，抽查要点应明确检查项目、检查对象提供的材料、检查方式、检查结果处理等内容（参见附录D）。

8.7 确定检查方式

8.7.1 应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经营方式和检查工作实际需要，确定检查方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实施抽查，并遵循以下原则：

——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程序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件，核查结束后应当如实填写现场核查记录表；

——采取书面检查方式的，需提前告知检查对象应提供的相关台账材料，并对其进行审查；

——采取网络监测检查方式的，可以依法使用相关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检查；还可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运用网络技术获取与检查事项相关的信息。

8.7.2 检查对象范围涉及专业领域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及专家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者依法采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8.8 执行检查

8.8.1 准备工作

8.8.1.1 明确工作安排

检查组应根据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制定具体抽查工作方案或通知，明确抽查方式、抽查形式、抽查时间、抽查事项等内容。检查活动或事项需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执法检查人员应至少提前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文件送达等方式通知待检查对象。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提前告知的，不应向被检查对象透露情况。

8.8.1.2 明确检查事项和材料清单

检查组应明确检查项目、重点内容、检查方式、检查对象应提供的材料等；根据检查需要，制作相关配套表式及检查文书；对采取现场检查的，可事前对检查对象下发检查通知，也可直接上门检查；对无法明确的问题，可寻求上级部门的指导。

8.8.2 实施检查

8.8.2.1 开展实地核查，执法检查人员应表明身份，当场出示相应的证件。

8.8.2.2 执法检查人员应核验检查对象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等在场人员身份的证明材料。

8.8.2.3 执法检查人员应按照明确的检查项目及要求的，通过查阅材料、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和知情人等方式进行核查。

8.8.2.4 实施部门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依据本部门的职能依法实施检查。

8.8.2.5 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应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无法提取材料原件的，应提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8.8.2.6 执法检查人员在开展监督检查时，应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相关规定，可使用执法记录仪、摄像机、录音笔等装备，通过制作监督检查记录或者录取音视频的方式，如实对检查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涉及到的证据材料，应依法及时采集和保存。

8.8.2.7 检查过程中，当检查材料确需封存带回核查的，检查组应逐项清点材料，并与检查对象办理交接手续。

8.8.2.8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存在问题、检查组意见、检查对象意见等如实填入随机抽查记录表（单一部门随机抽查记录样表参见附录 E、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记录样表参见附录 F）。

8.8.2.9 检查记录表应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相关责任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及授权委托他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应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9 检查结果公示及后续监管

9.1 形成检查结果

9.1.1 检查组应根据所采用的检查方式，综合分析检查对象的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各方

面情况，及时形成检查结果。

9.1.2 检查结果应按规定及时告知检查对象。

9.2 公示检查结果

9.2.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每次抽检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检查结果通过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或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除外。

9.2.2 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任务。

9.2.3 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认定：

——可当场纠正的，依法给予纠正，并做好记录；

——发现问题和隐患，要求违法违规的被检查市场主体限期整改的，督促市场主体根据整改问题作出信用承诺，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在整改期限截止时，及时对承诺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查证，将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推送至信用中国予以公示；

——发现存在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理，查处结果应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信用中国（广西）”网站，向社会公示。

9.3 后续处理

9.3.1 问题整改

9.3.1.1 在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做好协助处理工作。

9.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应依法予以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至信用部门进行处理，有关失信信息纳为行业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9.3.1.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主体涉嫌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应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9.3.2 资料归档

9.3.2.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抽查检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文书、证据等资料整理归档保存，不得擅自涂改、伪造、损毁档案资料、数据信息。

9.3.2.2 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9.3.3 汇总报送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本部门双随机检查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及时形成总结报告，每半年报送至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10 结果运用

10.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日常行政管理中应查询和使用检查结果信息，将其作为行政管理的重要考量因素。

10.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配合其他部门建立双随机检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检查发现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 10.3 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用，基本形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10.4 应根据抽查检查情况，动态调整检查方式、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 10.5 应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和统计整理，并应用大数据分析手段进行网络监测、挖掘和比对，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进而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



附录 C
(资料性)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流程图

图 C.1给出了年度随机抽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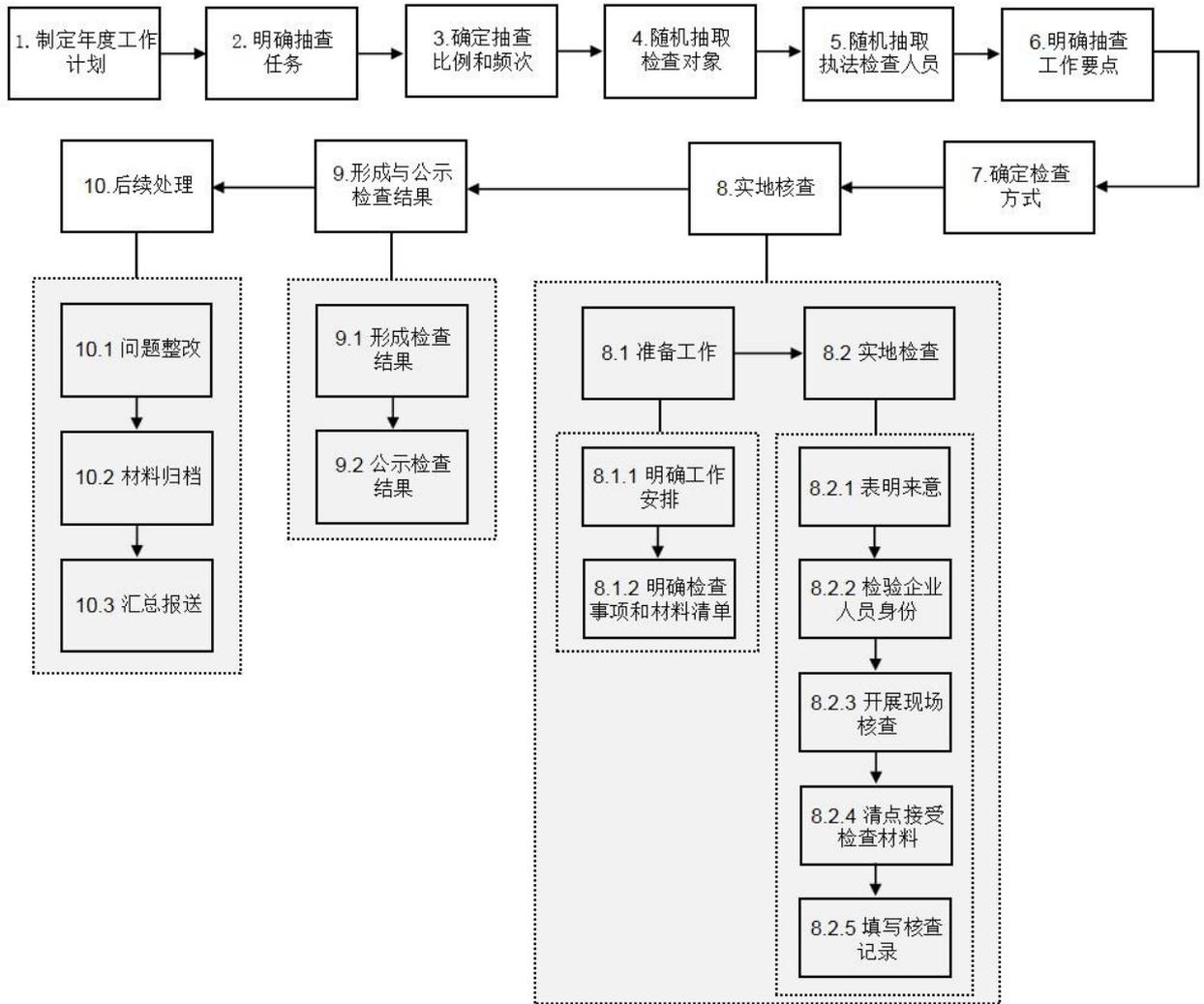


图 C.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流程图

附 录 E
(资料性)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记录样表

表E.1给出了单一部门随机抽查记录表。

表 E.1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记录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检查内容： 1. 2. 3.	
检查情况：	
存在问题：	
检查组意见：	执法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对象意见：	检查对象负责人：
复检情况： 复检人员：	年 月 日

附 录 F
(资料性)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记录样表

表F.1给出了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记录表。

表 F.1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记录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联系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内容:			
1.			
2.			
3.			
.....			
检查情况:			
存在问题:			
检查组意见:			
	执法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对象意见:			
	检查对象负责人:		
复检情况:			
复检人员: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709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722号令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3]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规则）40-20
 - [4] 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9〕5号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5〕58号 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办水〔2013〕64号 关于国际集装箱班轮运价精细化报备实施办法的公告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办水〔2016〕178号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法发〔2017〕120号 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法发〔2019〕85号 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第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发〔2019〕42号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桂政办电〔2017〕115号 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桂政办发〔2017〕146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桂交法规〔2018〕132号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 [16]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手册（第1版） 道路运输篇
 - [17]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手册（第1版） 公路篇
 - [18]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手册（第1版）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篇
 - [19]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手册（第1版） 水路运输篇
 - [20]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手册（第1版） 综合篇
-